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 股）48,287,971 股
- 发行价格：人民币 11.39 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旭光电子”、“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控股股东新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的集团”）认购的股份自登记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新的集团之外，其余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登记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出售，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程序

1、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

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2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2、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

2022 年 7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3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3,116,000 股新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48,287,971 股

3、发行价格：11.39 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549,999,989.69 元

5、发行费用：15,495,898.79 元（不含税）

6、募集资金净额：534,504,090.90 元

7、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2022年9月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2）第0083号），截至2022年9月2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总计人民币549,999,989.69元已缴入华西证券指定的账户。

2022年9月5日，华西证券将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旭光电子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9月6日，四川华信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2）第0084号）。截至2022年9月5日止，发行人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287,971股，发行价格为11.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9,999,989.6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5,495,898.7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4,504,090.9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48,287,971.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86,216,119.90元。

2、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份已于2022年9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核准；本次发行的询价、申购和配售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及本次发行的认购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符合

已报备的《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要求，合法有效。

2、律师事务所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本次发行的法定条件。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发行人与认购对象正式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等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1.39 元/股，发行股数 48,287,971 股，募集资金总额 549,999,989.69 元。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7 名，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锁定期（月）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新的集团有限公司	18	14,486,391	164,999,993.49
2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13,169,446	149,999,989.94
3	陆威	6	8,779,631	99,999,997.09
4	UBS AG	6	2,633,889	29,999,995.71
5	张建飞	6	4,916,593	55,999,994.27
6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	2,633,889	29,999,995.71
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1,668,132	19,000,023.48
合计			48,287,971	549,999,989.69

（二）发行对象情况

1、新的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新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工业大道中发西路
注册资本	22,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建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07868575F
经营范围	对高科技产业进行投资、资产管理、信息咨询；信息应用软件、硬件开发、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制造：电子元器件，钣金件，日用电器及配件，汽车模具及零配件；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控、专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从事生物工程、细胞工程、生态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种植和销售新优植物（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 B 座 42 楼
注册资本	501,000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ARHNP1L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陆威

姓名	陆威
身份证号	3201031971*****
性别	男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

4、UBS AG

名称	UBS AG
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境外机构编号	QF2003EUS001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5、张建飞

姓名	张建飞
身份证号	3302241965*****
性别	女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6、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 1-4 层
注册资本	33,333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崔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635106822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注册资本	461,078.7639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00019382F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

	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1、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除控股股东新的集团有限公司为董事会确定的承诺认购对象外，其余发行对象均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次发行中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获配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2、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中除控股股东新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新的集团有限公司	151,771,568	27.91
2	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2,079,300	15.10
3	陆威	19,096,600	3.51
4	上海韞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兴成长五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600,000	3.24
5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2,281,000	2.26
6	王万奎	5,932,652	1.09
7	张昕	5,602,300	1.03
8	北京远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雪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38,282	0.82
9	上海韞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韞然新兴成长十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300,000	0.79
10	段尧	3,838,000	0.71
合计		306,939,702	56.46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截至2022年9月14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新的集团有限公司	166,257,959	28.08
2	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2,079,300	13.86
3	陆威	25,789,631	4.36
4	上海韞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兴成长五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600,000	2.97
5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57,146	2.34
6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2,281,000	2.07
7	王万奎	6,129,452	1.04
8	张昕	5,602,300	0.95
9	张建飞	4,916,593	0.83
10	上海韞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韞然新兴成长十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300,000	0.73
合计		338,813,381	57.23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48,287,971 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变动数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	-	48,287,971	48,287,971	8.16%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543,720,000	100.00%	-	543,720,000	91.84%
合计	543,720,000	100.00%	48,287,971	592,007,971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48,287,971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为新的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资产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有一定幅度增加，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将降低。本次发行将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扩大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长空间，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战略目标，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随着募投项目陆续建成投产，

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电子陶瓷生产经营规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也暂无因本次发行而拟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六）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造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或新增关联交易。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保荐代表人：王倩春、罗砚江

项目协办人：张雪渺

项目组成员：庄宇、杨政道、蒲诚、朱新龙、郑智、刘成、赵文、张庭强

联系电话：010-50916638

传真：010-50916601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负责人：朱小辉

经办律师：刘斌、祝雪琪

联系电话：010-88092188

传真：010-57763777

（三）审计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楼 28 楼

负责人：李武林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兰、何琼莲、李明诚

联系电话：028-85560449

传真：028-85560449

（四）验资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楼 28 楼

负责人：李武林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兰、何琼莲、胡春燕

联系电话：028-85560449

传真：028-85560449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